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

教研司〔2012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将在2012年继续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，主要为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在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如确属优秀且未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，需校外3名同行博士生导师联名推荐方可参评。

二、本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不接受下列博士学位论文：

1.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；

---

2.已参评过两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(从2013年起,不接受已参评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);

3.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未发表过学术论文(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)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;

4.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。

三、为使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,各单位在报送论文时,一律报送原存档论文或其复印件,除此之外,不再提交其它任何辅助证明材料。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(0502)外,均应以中文撰写;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

将增加通讯评议专家数量，在按一级学科实行复审专家回避制度的基础上，扩大复审专家的遴选范围，加大入选论文公示力度，公示入选论文全文。

七、通讯评议的具体工作，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进行。有关报送参评学位论文及其相关材料的其它事宜，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12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初选名额

